

建筑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辉县市民政局

乙方（全称）：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建设工程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民政局辉县市农村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配套设施及建设（养老服务站）项目 3 标段

工程地点：辉县市

工程内容：维修改造和无障碍改造

二、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合同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2026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405000.00 元（人民币）

七、项目经理：张亚辉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十二、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 拒付工程款, 向供方偿付拒付工程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工程款, 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

供方不能按时交付, 供方向需方偿付工程款总额 0.5% 赔偿费。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供需双方均应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供需双方各贰份。

甲方: 辉县市民政局

乙方: 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峰尚印晓

法定代表人: 捷侯印利

委托代理人: 峰尚印晓

委托代理人: 捷侯印利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30932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11148100000480

签约地址: 辉县市民政局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